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Kim Se Young（金世榮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翰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逸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離職金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因被告之聲請，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，其金額以法院預計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為準，由法院自由衡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大韓民國籍公民，住所位於大韓民國京畿道龍仁市，業據其起訴時所自承，並有其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07年度湖勞調字第61號卷第13頁），堪信真實。又京畿道龍仁市位於大韓民國，非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，應認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住所。則日後訴訟終結，如原告敗訴，命原告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之利益，有命原告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，故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有據，為

有理由。又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5萬4,386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無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支出。而本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萬3,181元，共計3萬8,635元。又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業經原告自行繳納，故此部分無庸另行提供擔保而應予扣除。綜上，本件被告可能支出之歷審裁判費數額為2萬3,181元，暨其他可能支出之證人旅費等訴訟費用總額，酌定原告應供訴訟費用擔保之金額為2萬5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